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顏盧慶忠（原名顏慶忠、盧慶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趙禹任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徐良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郭勁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顏盧慶忠（原名顏慶忠、盧慶忠）應予免責。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相對人即債權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已於民國112年8月12日移轉其消費金融業務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有關花旗銀行消費金融業務各項權利義務由星展銀行概括承受等情，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附卷可稽，則關於花旗銀行與聲請人即債務人顏盧慶忠（原名顏慶忠、盧慶忠）間因信用卡契約所生權利義務，由星展銀行概括承受，先予說明。

二、相對人即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行銷公司）於114年12月1日與母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合併，合併後，以新光銀行為存續公司，新光行銷公司為消滅公司，有經濟部115年1月30日經授商字第11530008030號函、新光銀行114年10月30日重大訊息之詳細內容可參，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關於合併前新光行銷公司與聲請人間因信用卡契約所生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之新光銀行承受，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6,457,218元（見本院112年10月12日橋院雲112年度司執消債清正字第71號債權表），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1年9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1年11月3日調解不成立。其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03號裁定聲請人自112年7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49,485元，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30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1號裁定清算程

序終結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足堪認定。

三、經查：

㈠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在立億企業行擔任堆高機司機，日薪1,500元，每月工作日數是視立億企業行有無標案而定，112年間每月薪資所得約10,000元、113年間每月薪資所得約40,000元，而其名下僅89年間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價值約1,750元）、新光人壽保險解約金1,516元、國泰人壽保險解約金46,219元，曾領取之保險給付均為醫療險保險金，112、113年度申報所得依序為400,000元、667,400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26,400元等情，有115年5月6日陳報狀及所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112年11月24日新壽法務字第1120002900號函及所附理賠受領紀錄、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113年1月19日國壽字第1130012164號函及所附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附卷可參，本院雖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惟聲請人於112、113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400,000元、667,400元，經核112年度每月平均收入為33,33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113年度每月平均收入為55,617元，雖其陳稱係立億企業行低薪高報，惟並未提出任何資料舉證以實其說，是本院認其開始清算至清算終結時（即112年7月至113年10月）之固定收入應分別以112年度33,333元及113年度55,617元計算，較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福利部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2、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依上開標準計算，自屬可採。

㈢綜上，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於112年度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16,030元（計算式：33,333－17,303＝16,030）；其於113年度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38,314元（計算式：55,617－17,303＝38,314），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

㈣關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09年9月至111年8月）收支部分：

1.聲請人主張於109年9月至111年1月間，因患冠狀動脈心臟疾病、高血壓、糖尿病等，僅能從事工地臨時工，日薪1,800元，每月約做10日，月收入約18,000元，111年2月間因心臟疾病需進行手術，手術後復因後腦杓會不定時劇痛而無法工作，無業無收入；又其109、110年度皆未有申報所得，111年度僅有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給付之所得7,000元，斯時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09、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診斷證明書、109至111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附卷可稽，則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收入總計為306,000元（計算式：18,000×17月＝306,000）。

2.而支出部分，109至111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依序為13,099元、13,341元、14,419元，1.2倍則為15,719元、16,009元、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查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依上開標準計算，應屬可採。

是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必要生活費用應以393,408元為度【計算式：（15,719x4月）＋（16,009x12月）＋（17,303x8月）＝393,408）】。

3.綜上，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個人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賸餘（計算式：306,000－393,408＝-87,408），故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不免責事由存在，應堪認定。

㈤關於消債條例第134條部分：

1.聲請人自109年9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

2.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固聲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聲請人除已陳報之保單外，有無其他以自己為要保人、嗣後變更要保人或質借未償還之商業保險保單而未陳報，如有，即已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所列不免責事由云云。惟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中，就其投保狀況，已提出列印日期為111年9月22日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供本院調查，以聲請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人壽保險資料僅有新光人壽、國泰人壽，且經本院函詢新光人壽公司、國泰人壽公司，其名下保單均查無解約、到期領款、借款或變更要保人之紀錄，有前揭函覆資料在卷可佐，並無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所列情形，此部分自無再為調查之必要。

3.此外，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雖有剩餘，然其於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是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揆諸前揭規

定，本件應為聲請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郭南宏